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 宇 環 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網(「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建議採納(「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的建議(「**建議修訂**」),以便(i) 使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 納入若干內務修訂;(iii) 准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作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除了以親自出席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實體會議外,股東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除建議修訂外,細則其他條文之內容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但不限於)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之進一步詳情,並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 女士、奚文珊女士、鄭震先生、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附錄--建議修訂之詳情

對大綱之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有條文之變更,如適用)

- 1. 於大綱中凡出現(i)「公司法」;及(ii)「公司法(經修訂)」之處以跟原文相同大小字的「公司法(經修訂)」取代(中文版本並無影響)
- 2. 於大綱中凡出現「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處以跟原文相同大小字的「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取代
- 3. 於大綱中緊接「組識章程大綱」之前加入「經修訂及重列」
- 4. 於緊接大綱中第1段之前加入「<u>(於[日期]經特別決議案採納)</u>」,該日期 為通過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日期
- 5. 於大綱第2段以「Convers」取代「Codan」一字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有條文之變更,如適用)

1. 封面作下列修訂(採納日期將為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採納日期):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字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2. 於緊接細則第1條「<u>表A</u>」前加入下列字樣(採納日期將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採納日期):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細則第1條

3. 細則第1條作如下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中文版本並無影響)

細則第2(1)條

4. 加入「公告」之釋義及涵義如下: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官方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其允許 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上市規則及適用 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5. 於細則刪除所有出現之「聯繫人士」釋義及涵義,並以「<u>緊密聯繫人士</u>」 之釋義及涵義「<u>就任何董事而言</u>,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 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 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士」 之定義。」取代 6. 「營業日」之釋義作如下修訂: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凡 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 似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香港的證券買賣業務,該日就此等細則而言被 視為營業日。(中文版本並無影響)

7. 「本公司 | 之釋義作如下修訂:

New Universe <u>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u> Group Limited新宇<u>環保</u>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8.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之釋義作如下修訂: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中文版本並無影響)

9. 加入「電子通訊 | 之釋義及涵義,如下:

通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 送、傳輸、傳遞及接收通訊。

10. 加入「電子會議 | 之釋義及涵義,如下:

<u>股東大會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u> 參與而舉行及進行。

11. 加入「混合會議」之釋義及涵義,如下:

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12. 於細則中刪除出現「法例」之釋義及涵義,並以「<u>公司法</u>」之涵義「<u>開曼群</u> 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13. 加入「上市規則」之釋義及涵義,如下: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14. 加入「會議地點」之釋義及涵義,如下: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之涵義

15. 加入「現場會議」之釋義及涵義,如下: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16. 加入「要會議地點」之釋義及涵義,如下: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之涵義。

- 17. 於完全刪除整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 18. 「特別決議案」之釋義作如下修訂: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此等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 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19. 「主要股東」之釋義內以「上市規則」取代「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細則第2(2)條

20. 細則第2(2)(e)條作如下修訂: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聲明,惟送達有關文件及通知通告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規程、規則及法規;

21. 細則第2(2)(h)條作如下修訂:

凡提及<u>所簽署</u>或簽立文件<u>(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之處,包括提及 其以親筆簽署或<u>簽立或</u>蓋章或透過電子簽署<u>或電子通訊</u>或任何其他方 式簽立;凡提及通告或文件之處,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 或其他可還原形式或媒介記錄或貯存的通告或文件或可見形式的資料(不 論存在實際物質與否);

22. 細則第2(2)(i)條作如下修訂: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2003年) (經不時修訂) 第8條 <u>及第19條</u> 在施加此等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情形下,並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23. 加入細則第2(2)(j)條如下:

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 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 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24. 加入細則第2(2)(k)條如下: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法 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 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 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據此詮釋;

25. 加入細則第2(2)(1)條如下: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 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26. 加入細則第2(2)(m)條如下:

倘股東為法團,在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需)應指 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細則第3條

27. 細則第3(2)條作如下修訂:

在法例<u>公司法</u>、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而該權力須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凡由董事會作出的購買方式決定,就法例<u>公司法</u>而言,均須被視為獲此等細則批准。本公司茲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從資本或從根據法例<u>公司法</u>可獲准作此目的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付款。

28. 細則第3(3)條作如下修訂: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u>及任何其他有關<u>具司法</u>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29. 細則第3(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3(5)條,並加入細則第3(4)條如下: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細則第8條

- 30. 細則第8(1)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條
- 31. 細則第8(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9條,並將新第9條「指定證券交易」之字 眼以「上市規則」取代

細則第9條

32. 刪除原細則第9條整條

細則第10條

- 33. 於細則第10(a)條將所有「授權(authorized)」以「授權(authorised)」取代
- 34. 細則第10(b)條作如下修訂: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 投票權。

細則第12條

35. 細則第12(1)條作如下修訂:

在法例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細則第16條

36. 細則第16條作如下修訂: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其上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u>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u>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第17條

37. 細則第17(2)條「通告(notices)」一詞轉為大寫

細則第22條

38. 細則第22條「股東(member)」一詞轉為大寫

細則第23條

39. 細則第23條所「通告(notices)」一詞轉為大寫

細則第25條

40. 細則第25條「通告(notices)」一詞轉為大寫

細則第35條

41. 細則第35條「通告(notices)」一詞轉為大寫

細則第44條

42. 細則第44條作如下修訂:

股東名冊及分冊 (視情況而定) 須在營業時間至少兩(2)小時內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少金額後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查閱或 (倘合適) 在繳交最高費用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少金額後在註冊辦事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方式以任何電子方法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釐定股東名冊 (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 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由董事會釐定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的期間,惟該期限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六十(60)日)。

細則第45條

43. 細則第45條作如下修訂:

<u>在上市規則規限下</u>,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 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 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目的任何時間;
- (b) 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細則第46條

44. 細則第4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46(1)條,並加入細則第46(2)條如下: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 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 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 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 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細則第51條

45. 細則第51條作如下修訂: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以在於在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 <u>於</u>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知後或在遵照任何指 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後暫停辦理,其暫停辦理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 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可超過三十(30)日。<u>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u> 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細則第55條

46. 細則第55(2)(c)條作如下修訂: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u>已通知</u> 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適用)在 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規定以任何人士 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 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 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細則第56條

47. 細則第56條作如下修訂:

除本公司採納此等細則的<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u>每個</u> 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一<u>,而有關每届</u>股東週年 大會須於<u>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六(6)個月內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u> 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此等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 除非較長時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u>的規定(如有), 則作別論。

細則第57條

48. 細則第57條作如下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細則第58條

49. 細則第58條作如下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開會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項開會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細則第59條

50. 細則第59(1)條作如下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u>必</u>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u>。→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三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任何其他</u>股東特別大會<u>)則必須</u>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倘<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容許,依據<u>公司</u>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51. 細則第59(1)(b)條作如下修訂: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u>持有</u><u>佔全</u> <u>體股東於該大會</u>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52. 細則第59(2)條作如下修訂: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予以考慮的決議案之詳情及(如屬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予以考慮的決議案之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細則第61條

- 53. 刪除原細則第61(1)(f)及(g)條整條
- 54. 於細則第61(1)(d)條結尾加入「及 |

- 55. 於細則第61(1)(e)條以「。」最代「; 」
- 56. 細則第61(2)條作如下修訂: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指派為授權代表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2條

57. 細則第62條作如下修訂: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u>則須該大會應</u>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u>(如適用)同一</u>地點或<u>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u>]可能<u>釐定全權決定</u>的其他時間及<u>(如適用)</u>地點<u>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u>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細則第63條

58. 細則第63條作如下修訂:

本公司主席<u>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u>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u>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u>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出席。

細則第64條

59. 細則第64條作如下修訂: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不時(或無限期)(而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主席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在假設並無押後舉行大會之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述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0. 加入細則第64A條如下: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 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 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 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 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 東」應包括委任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 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 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 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 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 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 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 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 /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 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 內訂明。

61. 加入細則第64B條如下: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率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2. 加入細則第64C條如下: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 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 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 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 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 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 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 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 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63. 加入細則第64D條如下: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 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 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 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 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 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 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64. 加入細則第64E條如下: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 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 動延後;
- (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 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 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 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5. 加入細則第64F條如下: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6. 加入細則第64G條如下:

在無損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 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 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細則第66條

67. 細則第66(1)條作如下修訂: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如股東為公司) 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款股份 (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 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現場會議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出於真誠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按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各親身出席 (如股東為公司,須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 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擁有一票,惟倘股東 (如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並非納入股東大會議程或由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有關主席為維持大會秩序良好的職責及/或容許大會事宜得以妥為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而進行的該等事宜。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68. 細則第66(2)條作如下修訂:

<u>於現場會議情況下</u>,倘允許舉手表決,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 之時或之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不少於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 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三位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 (如股東為公司)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 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 的一位或以上股東;或

- (c) 有權親自或 (如股東為公司)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 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 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 額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關於相當於大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股份 的代表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細則第67條

69. 於細則第67條以「上市規則 | 取代「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

細則第72條

70. 細則第72(1)條作如下修訂: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據,證明該名聲稱將會投票人士的有關權力。

71. 細則第72(2)條作如下修訂: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細則第73條

- 72. 細則第73(2)條重新編號為第73(3)條,並於新細則第73(3)條以「<u>上市規則</u>」 取代「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 73. 加入細則第73(2)條如下: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 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 別論。

細則第74條

74. 於細則第74條緊接所有「續會」之後加入「或延會」

細則第77條

75. 細則第77條重新編號為第77(2)條,並於新細則第77(2)條修訂如下: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指定電子地址,遲交的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在委任代表文件內所示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會視為已撤銷。

76. 加入細則第77(1)條如下: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 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 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 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 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 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 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 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 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 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 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 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 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 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細則第78條

77. 細則第78條修訂如下: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可使用雙向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權受委代表可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在該文件內作出相反的説明)對與該大會及其任何有關續會同樣有效。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細則第79條

78. 細則第79條修訂如下: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經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屬有效。

細則第81條

79. 細則第81(2)條修訂如下: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交進一步的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倘舉手表决獲准→包括)個人舉手表决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細則第82條

80. 細則第82條「通告(notices)」一詞轉為大寫

細則第83條

81. 細則第83(3)條修訂如下: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u>任何如此</u>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u>是次委任後</u>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為止,其後將合資格膺撰連任。

- 82. 細則第83(4)條「通告(notices)」一詞轉為大寫
- 83. 細則第83(6)條修訂如下: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中文版本並無影響)

細則第86條

84. 細則第86(a)至(f)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6(1)至(6)

細則第100條

85. 細則第100(1)條修訂如下:

董事不得就涉及批准其或其任何<u>紧密</u>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 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 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

- (i) 就以下情形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 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 的責任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u>提供</u>發出的任 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
 - (b)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 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 及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e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d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操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eb) 任何採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 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當中</u>涉及董 事、其<u>緊密</u>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其他 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 或基金的人士類別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彼/彼等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 所享有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 相同之方式享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第101條

86. 細則第101(4)條修訂如下:

<u>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除了此等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u>(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按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 何抵押;或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於其中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問接)控制權 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 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細則第111條

87. 於細則第111條緊接所有「續會」之後加入「或延會」

細則第112條

88. 細則第112條修訂如下: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u>應任何董事的要求</u>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不論彼是否被任何董事要求如此行事),則有關會議之通告須被視為已獲正式發出。

細則第113條

89. 細則第113(2)條修訂如下: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u>、電子方式</u>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細則第115條

90. 細則第115條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u>或多位</u>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大會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第119條

91. 細則第119條修訂如下: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此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途徑(包括電子通訊途徑)向董事會發出的該決議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以書面形式就該決議的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則第124條

92. 細則第124(1)條修訂如下: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u>最少一名</u>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公司法 及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93. 細則第124(2)條修訂如下: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u>董</u>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出多於一位主席。

細則第132條

94. 以「授權書、更改 | 取代「授權書更改 |

細則第144條

95. 細則第14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44(1)條,並加入細則第144(2)條如下: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是將有關金額用於繳付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營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第150條

96. 於細則第150條以「上市規則」取代「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細則第151條

97. 於細則第151條以「上市規則」取代「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細則第152條

98. 細則第152(1)條修訂如下: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以普通決議</u> <u>秦</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 級職員或僱員,凡此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99. 細則第152(2)條修訂如下: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有關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的任期。本公司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細則第154條

100. 細則第154條修訂如下:

核數師酬金須本公司由於<u>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u>股東大會<u>上</u>經或 股東<u>以普通決議案</u>的方式釐定<u>及批准</u>。

細則第155條

101. 細則第155條修訂如下:

倘若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 他無行為能力的原故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 可另聘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其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 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 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決定。在細則第 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該項委任後的本 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 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細則第158條

- 102. 細則第158條修訂如下:
 -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界定之任何上市 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而由本公司 給予或發送予股東,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 他電子<u>傳訊或電子</u>通訊形式傳遞÷,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 本公司送達透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送:
 - (a) 遞交股東相關人士本人,或;
 -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 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
 - (c) 交付或寄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 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給相關人員,以其根據細則 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為準,且符合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 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以符合從該等人 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 規章的情況下,將其發佈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本公司的網 站上,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 和/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 物可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網站上獲得(「可供查閱通知」); 或(視乎情況)傳遞至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 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該通告或文件的人於有關 時間合理而真誠相信股東會妥善收到該通告或文件之地址, 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刊於適當報章以廣告形 式送達,或
- (g) 在<u>法規及其他</u>適用法律許可、法規和規章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態其允許的範圍內,將之存放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表示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可在網站瀏覽(「取閱通告」)。取閱通告,通過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給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給予股東。發出,惟於 網站刊登者除外。
- (3) 如<u>持有人</u>屬<u>股份之</u>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均會給予名列<u>通知應發給在</u>股東名冊<u>上排名</u>首位之的聯名持有人,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或文件即被如此發出的通知應</u>視為已向所有聯名人持有人作出充分送達或送遞交付。
- (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各人士, 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 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 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細則第159條

103. 删除細則第159(d)條整條

104. 細則第159(c)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59(d)條,並加入細則第159(c)條如下:

倘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應視為於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當日或刊登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105. 加入細則第159(e)條如下:

倘於本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 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細則第160條

- 106. 細則第160(2)條「通告(Notices)」一詞轉為小寫
- 107. 細則第160(3)條「通告(notices)」一詞轉為大寫

細則第162條

108. 細則第162(1)條修訂如下:

根據細則第162(2)條,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細則第163條

109. 細則第163(1)條修訂如下: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假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根據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原本應已繳股本按比例分擔虧損。(中文版本並無影響)

110. 刪除細則第163(3)條整條

細則第164條

111. 細則第164(1)條修訂如下:

本公司當其時於任何時候(不論現任或過往擔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細則第165及第166條

112. 細則第165及第166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6及第167條,並加入細則 第165條如下:

財政年度

<u>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完結日將是每年的十二月</u> <u>三十一日。</u>

113. 將新第167條「本公司股東」之字眼以「股東」取代